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短期票券投標作業要點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發行人及票券商辦理初級市場籌資效率，並使發行人及票券商透過本公司短期票券登錄系統（以下稱本系統）辦理投標作業（以下稱本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係依本公司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1 日函准之「短期票券投標平台規劃書」訂定。
第二條　發行人及票券商辦理本作業，應填具「短期票券投標作業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票券商另應檢附簽蓋原留印鑑之電子憑證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審核相關書件無誤後，辦理本系統相關設定事宜。 已依前項完成申請之發行人或票券商辦理本作業時，應以本公司認可之電子憑證登入本系統辦理之。	一、第一項明定發行人及票券商辦理本作業之申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發行人及票券商辦理本作業時，使用本系統之登入方式。
第三條　本公司受理本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明定本公司受理本作業之時間。
第四條　發行人辦理短期票券邀標作業，應於本系統設定受邀標之票券商，並輸入邀標單號、決標方式、發行金額、發行起迄日、發行天期、截止投標日期與時間及聯絡電話等資訊通知票券商。	明定發行人辦理邀標作業之程序。
第五條　票券商應登入本系統檢視邀標內容，並選擇是否參與投標；票券商得於本系統輸入多筆投標金額及報價利率通知發行人。	明定票券商接獲邀標通知及參與投標報價之程序。
第六條　發行人應登入本系統查詢票券商報價資料，於截止投標時間後，確認得標之票券商及決標金額，另製作決標通知單通知報價票券商，並將決標金額扣除相關手續費後之款項入帳資訊，通知得標票券商。	明定發行人辦理決標作業及款項入帳通知之程序。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票券商應登入本系統檢視各筆報價之得標結果及決標通知單，得標之票券商另依款項入帳資訊憑以製作成交單據。	明定票券商接獲決標結果通知及得標票券商辦理後續發行作業之程序。
第八條　發行人及票券商應確認辦理本作業輸入之各項相關資料正確無誤，本公司對該資料內容不負審核之責。	因本作業輸入之邀標、投標報價及決標等相關資料源為發行人及票券商，本公司僅提供系統服務，爰明定相關輸入資訊內容應由輸入方自行確認及負責。
第九條　發行人遇連線異常，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公司及票券商，並改以投遞書面標單或其他通知方式辦理邀標及通知作業。 票券商遇連線異常，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公司及發行人，並向發行人申請改以投遞書面標單或其他經發行人認可之通知方式，辦理投標作業。	明定發行人及票券商遇有資訊設備故障等異常原因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本公司使用手冊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